

国际经济法概论

杨树明 主编



西南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一九八九年六月

国际经济法概论

杨树明 主编

西南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一九八九年六月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概论》是我院所开国际经济法课程的一本试用教材，它是根据我国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的实际，结合我们培养法律专门人才的目的要求，应教学之急需，在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的，还有待于教学使用中逐步修正完善。

根据教学时数的安排，《概论》的主要内容与原用的《国际经济法教程》相比，从可行性，实践性和相对稳定性出发有较大的删减，各章节的执笔者在撰写过程中，参考、选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文著作及兄弟院校教材中的精华论述，特此声明致谢。

杨树明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杨树明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
二、国际经济法的对象	(2)
三、国际经济法的规范	(3)
四、国际经济法的特点	(4)
五、国际经济法和其它法律的关系	(5)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8)
一、国内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8)
二、判例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问题	(10)
三、国际条约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1)
四、国际惯例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3)
五、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也是国际经济 法的渊源	(1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17)
一、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二、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22)
第四节 国际经济关系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袁成第	(28)
一、确定当事人法律地位的法律依据	(28)
二、确定外国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31)

第五节	国际经济关系当事人的代理	(36)
一、	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代理制度	(36)
二、	代理权的法律适用	(39)
第六节	国际经济合同中的意思自治原则	(45)
一、	解决国际经济合同法律冲突的途径	(45)
二、	意思自治原则的运用	(4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杨树明 (5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1)
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点	(51)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及其主要 条款	(54)
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6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	(83)
一、	国际货物运输的概念及法律特点	(83)
二、	国际货物运输的主要方式及有关 的法律制度	(86)
三、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07)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倪学伟 (111)
一、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况	(111)
二、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14)
三、	不同种类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3)
四、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损失赔偿	(132)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	杨树明 (134)
一、	国际支付的含义及特点	(134)
二、	国际贸易中的支付工具	(136)

三、国际贸易中的支付方式	(143)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	佟小鄂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及意义	(160)
二、国际技术转让的形式	(163)
三、国际技术转让法	(167)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协议的基本法律问题	(176)
一、国际许可证协议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76)
二、国际许可证协议的种类	(179)
三、国际许可证协议订立的法律原则	(181)
四、限制性商业行为	(185)
五、国际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	(192)
第四章 国际投资法	郭毅敏 (194)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94)
一、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194)
二、国际投资法调整的对象	(208)
三、国际投资法的渊源	(210)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的体系及基本内容	(215)
一、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215)
二、国际投资法的基本内容	(216)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33)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233)
二、合营企业的性质及法律特点	(234)
三、我国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立法	(236)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38)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述	(238)
二、中外合作经营的性质	(239)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申请、审批和成立	(239)
第五节 外资企业	(241)
一、外资企业概述	(241)
二、外资企业的性质和特点	(241)
三、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242)
第五章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其它方式	陆晓东 (244)
第一节 国际租赁	(244)
一、国际租赁的概念及特点	(245)
二、国际租赁的种类	(248)
三、国际租赁合同	(253)
四、我国开展国际租赁业务的概况及应注意的问题	(26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	(262)
一、国际工程承包的概念及其特点	(263)
二、国际工程承包的成交方式	(264)
三、国际工程承包的合同种类	(271)
四、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274)
第三节 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法律问题	(280)
一、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80)
二、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法律问题	(281)

三、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合同形式	(287)
四、中外合作开采海上石油资源的法律 规定	(290)
第四节 补偿贸易、对外加工装配	(290)
一、补偿贸易	(294)
(一)补偿贸易的概念及其特点	(294)
(二)补偿贸易的种类	(295)
(三)补偿贸易的合同	(297)
(四)我国对开展补偿贸易的有关规定及 优惠措施	(300)
二、对外加工装配	(302)
(一)对外加工装配的概念及其法律 特点	(302)
(二)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303)
(三)对外加工装配中的销售市场及税收 优惠	(305)
(四)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审批及合同 争议的法律适用	(306)

第六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王玫瑰 马康渝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08)
一、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概述	(308)
二、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311)
三、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322)
四、国际司法协助	(326)
五、公证和认证	(33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38)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述	(338)
二、仲裁协议	(342)
三、仲裁机构	(351)
四、仲裁程序	(355)
五、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6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杨 树 明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新概念，各国的学者对它的认识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我国法学界的分歧也较大。总的来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中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说明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我们还要对它的主体、对象、规范和种类以及它与邻近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作进一步说明。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参加者。这些参加者有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一) 自然人。自然人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由来已久，早在资本主义时期，各国政府就鼓励私人自由贸易。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个人参加国际贸易、国际运输是通常的事情。现在仍然有个人直接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情况。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这就表

明，自然人可以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

（二）法人。法人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最常见、最普遍的现象。法人通常包括私人公司、国营公司、国际公司以及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他们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法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国家。国家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流转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它们是当然的国际经济法主体。

（四）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是指根据国家之间的条约而成立的，具有经济职能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组织，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等。

二、国际经济法的对象

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就是指该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社会中客观存在的国际经济关系。对这个基本理论问题，学者意见虽有分歧，但没有根本性质的矛盾，只是范围大小的不同。

所谓国际经济关系，是指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在国际经济流转中所形成的超越一国国境范围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与对外经济关系相比，范围要广；对外经济关系是指一个国家对外国的经济关系，又叫涉外经济关系；而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一国对外国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外国对另一外国的经济关系，即多边的国际经济关系。就我国来讲，国际经济法

所涉及的经济关系，除了主要的是我国对外国的经济关系之外，还要涉及外国之间以及多边的经济关系。

由此可见，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信贷、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关系；同时也包括发生在个人对国家纳税、国家对个人进行外汇管制、海关监管，以至于国家对个人实行投资保护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关系。

三、国际经济法的规范

国际经济法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范畴的法律规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往往因其法律行为的主体不同，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在适用法律上也有不同。根据国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它的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调整国际经济流转中当事人相互之间，以“等价有偿”为特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另一类是体现国家对国际经济流转中的当事人进行管制和管理的规范，这是规定国家作为主权者与个人（自然人与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管制管理和被管制被管理的关系。前者是横向经济关系，后者是纵向经济关系。横向经济关系通常都以合同形式固定，纵向经济关系则是由一国政府采取制定法律、法令和条例来固定。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的规定，就属前类规范；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的规定，就属后一类规范。综前所述，国际经济法规范调整的是国际经济关

系，是一种实体法体系。另外，还有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争议的程序法规范，由于它只是与国际经济关系有关而不直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所以，就不包括在国际经济法之中。总起来讲，国际经济法规范是包括在国内立法、国际公约（双边的和多边的）和国际惯例中的调整国际经济流转的实体法规范和国际管制法规范。

四、国际经济法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各主体之间，在国际经济流转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是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它的本质特点在于具有“涉外”因素，其表现是主体可能位于不同国家，客体超越一国范围，行为可能在本国发生，也可能在国外发生，反映了国际经济贸易的商品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资本在国际间流转的广泛性。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这一本质特点，又决定着其它的特点：

（一）参与国际经济流转活动的当事人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必须是超越一国范围的经济关系。因此，在经济流转中，判断某种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还是国内经济关系时，其鉴别的标准是当事人的经济活动是否越过一国国境，而不是其他的因素。譬如国家贸易关系中的货物买卖，必须是货物越过国境，由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关系涉及三个不同的法律：1是调整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内民法或商法；2是国家对贸易进行管理和管制的法律；3是国际贸易中的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等。

（二）法律行为的主体，不仅包括一个国家的主体与外国的主体之间所建立的经济关系。而且也包括外国主体之间

所建立的经济关系。因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也包括个人、法人及其他团体，凡是超越一国界限的国际经济交往，都可以在各主体之间发生，这种超越国家的经济关系，应受超国法支配。这里所指的超国法就是国际经济法，它由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国际习惯法组成，绝不是脱离国家的法律。这种采取由国家制定各种对外（涉外）经济法规，或与外国缔结有关的经济协议，或参加国家有关的国际公约等形式，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合法手段，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实际问题。

（三）经济关系的内容，既有各国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上建立起来的横向经济关系；又有一国政府，在管理或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中与有关主体之间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

横向经济关系是以合同形式来固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如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主体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关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应由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来确定呢？就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该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某一国的国内法或某项国际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合同中明确的法律适用条款就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固定下来了。纵向经济关系则是一国政府作为主权者，制定对内经济法规来体现国家对参与国际经济流转的当事人进行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如我国政府制定的各种对外经济法规，就把国家与当事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固定下来了。

五、国际经济法和其它法律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是基于国际经济交往的客观需要而产生，随

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发展，它与邻近法律的关系是：既有严格的区分，又有不可忽视的联系。

(一)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中的“国际”两字虽然相同，但含义和内容有区别。首先是两者的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基本上是或主要是国家，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国家之外，还有自然人，法人和国际经济组织。在近代的国际公法上，有时个人在特殊问题上(难民、暴力劫持)也可作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其次是两者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不包括民事法律在内的所谓“公法关系”；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超越一国范围的经济法律关系，其中主要的是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另外还包括管制与管理国际经济活动的纵向经济关系；第三是两者的渊源不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惯例；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除国际公约和惯例之外，还有国内立法，有的国家还包括判例。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除了上述的主要区别之外，又有什么密切联系呢？首先是国际公法所遵守的法律原则也是国际经济法应当遵守的法律原则，如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五项国际公法所遵守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经济法应当遵守的准则；其次是国际公法适用的有些制度和规范也是国际经济法借助的制度和规范。如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的签订及效力的制度和规范，国际公法关于国际条约所应遵循的制度和规范也是国际经济法关于国际经济条约应当遵循的制度和规范；又如国际经济组织的建立或活动的制度或规范，国际公法中关于国际组织的一般制度和规范，也是国际经济法关于国际

经济组织应当遵守的一般制度和规范。

在当今的国际社会中，我们弄明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辩证关系，是为了促进国际关系的发展，因为国际经济关系已成为一切国际关系的核心。

(二)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虽然都调整对外民事法律关系，但在法学领域中它们确是两个并列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部门法，其共同点不仅在于主体基本相同，调整对象有一致之处，而且在规范的表现形式上也比较近似。在国际民事法律关系中，无论国际经济法或是国际私法都以自然人、法人和国家作主体，两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主要的都涉及国际民事流转关系，只不过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经济上来说比国际私法要广一些。但这两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在很大程度上都为国内立法，同时也表现为国际条约与惯例这是相似的。国际经济法同国际私法除了上述的共同点外，还有下述的不同点。第一，它们的调整对象虽然主要涉及的都是国际经济流转关系，但其方法和作用范围不同，国际经济法是采用直接调整方法去调整国际经济关系，而国际私法则以间接调整方法来调整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合作领域中的经济法律关系，国际私法除此之外还调整其他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如婚姻家庭和继承等领域中的法律关系。第二，规范不同。国际私法基本上采用“冲突规范”，在调整对外民事法律关系问题上，它只指出适用某种法律来确定该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并不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国际经济法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问题上，是采取“实体规范”的形式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直接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实体规范可以见之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也可以见之于国内立法。

关于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是否是两个并列的部门法问题，在我国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随着当代国际经济关系和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和扩大，国际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国内外，都已都为不可避免的趋势。

（三）国际经济法和国际贸易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和国际贸易法的关系是全体与部份的关系，国际经济法是以国际经济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国际贸易法是以国际贸易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涉及的范围比国际贸易法广泛得多，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信贷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外汇管制法等等，国际贸易法在国际经济法中虽占有重要地位，但它毕竟是其中的一部份。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有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个方面。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立法，有的国家也指判例；国际渊源主要是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还有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

一、国内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或管理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决议、指示等规范性文件，都可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